

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實習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實習課程，學以致用，以培養優秀之人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，係指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生派至單位實習而言。
- 第三條 實習單位之分發，依學生志願選擇實習單位，實習分發採公開方式，以成績分發，成績依教務處的紀錄，由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為止，五個學期之平均總成績總和，即為個人總分。實習單位一經確認，不得更改。
- 第四條 分發規定
- (一)分發次序：依公告之實習單位次序進行。
- (二)分發填寫：
- 1.分發時依照分發單位次序公開唱名，各人依照志願上台，在所欲前往之單位名稱下填上學號，直至各單位額滿為止。
 - 2.填寫分發志願完成並簽名之後，不得任意互換或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更改。
- 第五條 每年分發實習學生，其實習起訖日期由本系與見、實習單位協商決定之，完成實習課程八週 320 小時，給予「醫工實習」課程 4 學分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實習成績及報告
- 實習學生於實習結束時，由實習單位填寫實習成績單，並依實習單位規定撰寫報告；同時於開學後進行口頭報告。
- 第七條 學生在實習期間如表現優異足為本校爭取榮譽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獎勵之。
- 第八條 學生在單位實習期間，應恪遵本學系及各見、實習單位有關規定，違者依規定嚴處。
- 第九條 因應外國學生（僑生及陸生等非本國國籍）相關考量，可優先於本校附設醫院實習。
- 第十條 分發學生實習之相關事宜，由本學系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統籌處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見、實習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